

。三、另查，超時工作向為本會實施勞動檢查之重點項目之一，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，提供勞工合法之勞動條件與勞動環境，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，本會每年度均依勞動檢查方針，規劃勞動專案檢查。另外，針對申訴個案，亦均即實施申訴檢查，如確有違法者，除依法裁處外，並要求雇主立即改善。未來，仍將加強查處。

(五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中央政府債務、課徵資本利得稅及是否調高營業稅徵收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1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351)

李委員就中央政府債務、課徵資本利得稅及是否調高營業稅徵收率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政府現有債務係數十年來長期累積之結果，且舉債全係用於資本支出及政府重大公共建設，以帶動經濟成長。我國 99 年經濟成長率創下 24 年來最高紀錄之 10.72%，顯見政府於金融海嘯期間為擴大內需所採反景氣循環措施（含減稅及舉債擴大支出支援建設）已具成效。截至本（101）年度 2 月底止，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4 兆 8,335 億元，占前 3 年名目 GNP 比率為 35.29%，仍在法定債限 40% 內。因此舉債係手段不是目的，用舉債之財源從事公共建設，發展經濟並累積資產供子孫享用，達到造福後代之目的。

二、政府債務之舉借，係籌措國家建設財源之重要工具。是故在不景氣時期，財政部以舉債提供加速建設財源，帶動民間投資，促進經濟發展，並期落實「以財政支援建設，以建設培養財政」之願景，發揮造福國民之效果。而在景氣復甦經濟繁榮時期，則要增加債務還本金額，俾減少累計債務未償餘額。

三、為求財政穩健，總統業於 100 年 10 月 12 日公布「黃金十年」之國家願景，由於賦稅公平與財政健全對未來經濟發展至關重要，財政部業成立財政健全小組，並持續推動相關賦稅與財政改革，並已規劃黃金十年之財務策略包括：「財力資源多元化」、「政府理財企業化」、「租稅負擔正義化」、「地方財政最適化」及「公共債務極小化」，追求財政穩健，以奠定國家永續成長。

四、關於課徵資本利得稅問題

(一)我國雖無資本利得稅之名，惟現行稅制實已針對不同型態財產之資本利得，課以不同之租稅負擔，包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（最低稅負制）、所得稅法、證券交易稅條例及土地稅法，均已就土地交易、房屋交易、證券交易等之資本利得予以課稅。

(二)財政部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成立「財政健全小組」，並於同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，業將資本利得稅列入優先討論議題，未來將衡酌經濟發展及社會期待，於兼顧「量能課稅」與「公平正義」原則下，審慎通盤研議具體改革方案。

五、關於是否調高營業稅徵收率問題

- (一)現行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10 條規定：「營業稅稅率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最低不得少於 5%，最高不得超過 10%；其徵收率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其立法意旨係授權行政院得視經濟及財政情形彈性調整徵收率，目前徵收率 5%，係按下限訂定。
- (二)據財政部賦稅署前委託學者研究結果顯示，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%，消費者物價指數約上漲 0.108%~0.204%。另營業稅徵收率調增可能對經濟成長造成影響，故提高營業稅徵收率，須考量經濟情勢發展，避免衝擊國內景氣情況。未來仍會衡酌經濟環境及社會輿情，通盤考量審慎研議。

(六)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商業醫療保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02 號)  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352)

委員就商業醫療保險問題所提質詢，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醫療科技之進步雖可能縮短醫療療程、降低疾病治療之難度與風險，但亦因而產生醫療方式之多元化、疾病之早期發現、平均壽命之延長及老年人口之增加等現象，進而提高醫療之使用量，易言之，醫療科技之進步並未必然產生醫療使用量降低之效果，因此醫療科技之進步尚難推斷商業醫療保險之理賠支出得以減少，且觀察行政院衛生署「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資料」91 年至 99 年醫療費用核付金額狀況（詳附件 1），無論門診或住院使用量（平均每件費用、平均每件住院日數、平均每日費用）均有提高之趨勢。
- 二、保險費率之釐定需符合收支相等原理，亦即保費收入應足以支應其保險理賠及費用支出等。而保險費率係依據釐定時之情況並參以各種預測與推估（危險發生率及利率水準的趨勢等）予以研定，茲為強化保險業者費率釐定之合理性與公平性，本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 184 點明定「所引用之經驗資料，應採最近三至五年統計資料。……」（詳附件 2），俾使保險費率之釐定得較符合實際狀況。
- 三、現行市場上銷售之醫療保險商品除實支實付型商品外，尚有日額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商品，為使保險業在研發醫療保險商品時，所採用之保險單條款文字、用語能趨於標準化，俾使消費者之權益更獲保障，爰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有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（實支實付型）」及「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（日額型）」，作為保險業者設計該類保險商品之參考。依據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單示範條款（實支實付型）第七條約定：「被保險人所接受的手術，若不在附表『手術名稱及費用表』所載項目內時，由本公司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的手術項目給付比率，核算給付金額」（詳附件 3）。因此，對於因醫療科技進步所導致手術及治療方式推陳出新的情況，目前理賠實務係依據各類病患之傷情及疾病狀態作前述協議給付，至有關保險公司如因辦理前述手術協議給付，要求保戶簽立同意未來施行相同手術不再給付之同意書，恐涉及有免除或減輕保險人依保險法應負義務之顯失公平情事，依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規定（詳附件 4），該同意書應屬無效，保險公司仍應依約